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063號

聲　請　人　方淑靖

相　對　人　宜晟鋼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于峰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五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仟參佰貳拾捌萬元，其中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5日簽發之本票一紙，票據號碼857472號，內載金額新臺幣43,280,000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後，相對人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500,000元未清償，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